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National Taitung Junior College

Since 1928

特別危害健康 勞工定期體檢報告相關說明

總務處環安衛組

為什麼特別危害作業要定期體檢並繳交報告？

- 法源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 第10條規定，勞工有接受體格檢查之義務。

(2) 第12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

- 相關罰則：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雇主處3-15萬元罰鍰。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員工處3,000元以下罰鍰。



辦理對象

- 職安法定義從事特別危害健康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辦理方式

- 每年環安衛組篩選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環境之人員後，接洽勞動部許可之醫療機構至本校辦理特殊健康檢查，並由環安衛組發信給需要受檢人員。
- 勞動部職安署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檢查查詢網址如下：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特別危害健康定期體檢法規規定體檢項目

一般體格檢查項目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加做特殊體格檢查

可拖移至
勾選欄內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					
1	高溫作業	2	噪音作業	3	游離輻射作業
4	異常氣壓作業	5	鉛作業	6	四烷基鉛作業
7	1, 1, 2, 2 四氯乙烷作業	8	四氯化碳作業	9	二硫化碳作業
10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11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12	正乙烷作業
13	聯苯胺及其鹽類、4-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奈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奈胺及其鹽類及其鹽類作業				
14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15	氯乙烯作業	16	苯作業
17	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18	石棉作業	19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20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
21	黃磷作業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23	粉塵作業
24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	25	鎘及其化合物作業	26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27	乙基汞、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	28	溴丙烷作業	29	1, 3-丁二烯作業
30	甲醛作業	31	銻及其化合物作業		

特別危害健康定期體檢規定年限

- 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施行**每年一次特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
- 以上體格檢查規定之年限，所繳交報告之檢查報告(或舊有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1. 須依法規規定項目檢查，若有不足項目，仍須加做該項檢查。
 2. 檢查醫院需為勞動部職安署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特別危害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

代號	作 業 種 類	說 明
01	高溫作業	從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高溫作業之勞工，係指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達連續作業規定值以上之鍋爐房或鍋爐間從事之作業等。
02	噪音超過85分貝作業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作業之勞工。
03	游離輻射作業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勞工。
04	異常氣壓作業	從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如高壓室內作業、潛水作業。
05	鉛作業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lead)作業之勞工，如鉛之冶鍊、精鍊過程中，從事熔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泥存物、燒結礦泥存物之作業等。
06	四烷基鉛作業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tetraalkyl lead)作業之勞工，如從事將四烷基鉛混入汽油或導入儲槽之作業等。
07	1,1,2,2-四氯乙烷作業	從事1,1,2,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08	四氯化碳作業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09	二硫化碳作業	從事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0	三、四氯乙烯作業	從事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1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dimethylformam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2	正己烷作業	從事正己烷(n-hex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3	聯苯胺、4-胺基聯苯、4-硝基聯苯、β-茶胺、二氯聯苯胺、α-茶胺等及其鹽類作業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茶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α-茶胺及其鹽類(α-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4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從事鉍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5	氯乙烯作業	從事氯乙烯(vinyl chlor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6	苯作業	從事苯(benz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7	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從事2,4-二異氰酸甲苯(2,4-toluene diisocyanate; TDI)或2,6-二異氰酸甲苯(2,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4,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8	石棉作業	從事石棉(asbestos)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9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arsenic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0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xide, manganese triox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1	黃磷作業	從事黃磷(phosphoru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之製造作業之勞工。
23	粉塵作業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粉塵作業之勞工，如採掘礦物等場所之作業。
24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重鉻酸及其鹽類(di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5	鎘及其化合物作業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6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從事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7	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從事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8	溴丙烷作業	從事溴丙烷(1-bromopropane, n-propyl brom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9	1,3-丁二烯作業	從事1,3-丁二烯(1,3-butadi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0	甲醛作業	從事甲醛(Formaldehy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1	銻及其化合物作業	從事銻及其化合物(Indium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